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 A0605 号

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赵民革主持。贵公司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4,216,401,37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9.7143%。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6,331,3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0,918,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13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表决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0,918,04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 反对130,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表决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0,911,04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 反对137,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表决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 同意810,911,04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 反对137,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表决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10,911,04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 反对137,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表决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0,911,04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 反对137,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表决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表决通过了选举赵民革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4,215,027,558，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当选非独立董事。

8.2 表决通过了选举刘建辉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4,215,105,673，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8.3 表决通过了选举邱银富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4,215,105,673，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8.4 表决通过选举吴东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4,215,166,573，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9. 表决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表决通过了选举唐荻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4,215,126,024，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当选为独立董事。

9.2 表决通过了选举尹田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4,215,126,024，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当选为独立董事。

9.3 表决通过了选举张斌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4,215,126,024，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当选为独立董事。

9.4 表决通过选举叶林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4,215,126,024，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当选为独立董事。

9.5 表决通过选举杨贵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4,215,024,274，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当选为独立董事。

10. 表决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0.1 表决通过了选举邵文策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4,214,500,182，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当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 表决通过了选举郭丽燕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4,214,744,382，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当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10.3 表决通过了选举杨木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4,215,660,073，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当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

1. 前述第1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前述第2项至7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前述第8至10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和吴东鹰当选为非独立董事；唐荻、张斌、尹田、叶林和杨贵鹏当选为独立董事；邵文策、郭丽燕和杨木林当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薛玉婷

张莹

2019年12月23日